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鑫联华奖学金”评选办法

（征求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鑫联华奖学金”是由东北林业大学出资设立的专项奖学金，共分十个奖项。旨在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增强学生竞争意识，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或创新、创业等特殊人才的健康成长。

第二条 学院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章 监督与评审

第三条 奖励与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学院设立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英才奖学金管理工作。根据奖励项目，领导小组组织成立若干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相应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学院成立监督领导小组，监督英才奖学金评审、发放的全过程。

第三章 评选范围、奖励标准、评选条件

第五条 评选范围：

1.创新之星、创业之星：注册在籍大一至大四本科生；

2.其他奖项：注册在籍大一、大二本科生

第六条 名额及奖励标准

获奖名额为各奖项每学年评选人数最高限额，若当学年某奖项达到获奖条件的同学较少，可以少评或不评，若达到获奖条件的学生人数超过评选人数最高限额，则按优中选优的原则评选。

1.创新之星、创业之星：评奖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3%，每人每学年奖励1000元；

2.其他奖项：评奖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10%，每人每学年奖励500元；

3.英才奖学金不可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兼得；

4.英才奖学金同学年不可兼得，同奖项不可兼得。

第七条 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诚实守信，谦虚谨慎，勤俭节约，热心公益，乐于助人；

3.遵守国家法律以及校纪校规，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无违法违纪行为；

4.勤奋刻苦，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上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5.创新之星综合测评排名班级前20%；团结之星综合测评排名班级前70%；其他奖项综合素质测评排名班级前50%。

第八条 具体评选条件：

在满足上述基本条件的同时，申请学生还需要满足以下具体评选条件：

（一）创新之星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在学术、科研方面有重大突破，受到校级以上单位表彰；

2.在黑龙江省“挑战杯”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或在全国“挑战杯”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3.在黑龙江省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等学科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或在全国学科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4.出版专著或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5.有独立完成的发明专利、创作或发明专利、创作被采用并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创业之星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独立或合伙注册公司或在高校创业孵化园、科技园创业；

2.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技术含量较高，创新性较强；

3.产品或服务项目有较大的市场容量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自强之星

1.热爱集体，积极参加班级、学院或学校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

2.自强自立，能克服各种现实困难，有感人事迹。

（四）进步之星

1.学习态度认真，学习刻苦；

2.学习成绩在本班有明显进步，学年内在班级前进名次10名以上。

（五）公益之星

1.在社会实践、公益活动、教学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2.实践成果或公益行动受到校级以上组织单位表彰。

（六）服务之星

1.在班级负责班委工作，且任职时间半年以上；

2.工作态度端正，作风踏实严谨，得到班级同学认可；

3.关心班级建设，在同学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工作成绩显著。

（七）艺术之星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担任学校或学院文艺骨干，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文艺活动，表现突出。

2.有艺术作品公开出版、发表；

3.在省市级举办的文艺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3名，个人项目前3名；或在全国举办的文艺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8名，个人项目前15名；

4.在艺术设计（环艺、资讯）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参加国家级艺术设计赛事获入围奖及以上奖励者；在省级相关赛事中取得三等奖及以上者；参加大型企事业单位组织的设计比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所设计标识被企事业单位所采用者。

（八）体育之星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担任学校或学院体育骨干，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体育活动，表现突出。

2.在校级运动会上破校记录或在省级以上体育竞赛获得集体项目前3名，个人前8名；或在全国举办的体育活动或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8名，个人前30名。

（九）文学之星奖学金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文学作品，小说累计5000字以上、诗歌累计50行以上、散文累计2000字以上或出版个人专集（5万字以上）者。

2.担任校外文学刊物特约通讯员或担任副省级以上报刊的兼职记者或特约通讯员，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通讯作品5篇以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校内报刊杂志上发表文学作品10篇以上或在校外文学刊物上发表文学作品5篇以上。

（十）团结之星

奖励范围：录取的少数民族本科学生。

1.拥护党的民族政策，思想积极要求进步；

2.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取消参评资格：

1.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2.退学试读的；

3.受纪律处分的；

4.学期旷课累计达3次者；

5.期末考试中有两科以上不及格者。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评选程序：

1.评选工作应在学生个人申报，班级大会讨论评定的基础上产生初步名单，征得学业导师、年级辅导员同意后，报学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

2.英才奖学金的申报、评定时间为4月和10月。

（二）评选要求：

1.严格按评选办法中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评选，广泛地征求和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

2.申请条件中学生所取得的各种成绩、荣誉、奖励均指上一学年内所取得；

3.申请学生须填写奖学金申请表，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4.评比过程中，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将取消相关学生的参评资格，并给予相应的处分。

5.评选结果将在宣传栏、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同学们监督。

第五章 宣传与表彰

第十一条 学院召开表彰大会，对获奖的学生进行表彰和奖励，颁发获奖证书与奖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起实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负责解释。